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）的（长泾殡仪馆火化机、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板火化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拣灰火化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尾气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